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信息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證券及證券擔保未曾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分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證券及證券擔保乃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且不得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證券法豁免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境內或進行有關發售即屬限制或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證券或證券擔保。



公告

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之更新及申請上市

計劃更新及申請上市

謹此提述：(i)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3,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的設立及上市建議；(ii)本公司作出的日期為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計劃建議發行8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一年到期的4.875厘有擔保票據及4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5.375厘有擔保票據（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37.41條，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設立的計劃於其公佈後有效期為一年以發行上市票據。因此，根據計劃發行上市票據的有效期已於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屆滿。鑒於以上所述，發行人建議更新計劃，並已相應向聯交所申請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後十二個月內，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行債務的方式將計劃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償還發行人、本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整體的現時中長期離岸債務，有關債務將於一年內到期。預期計劃的上市將於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開始生效。儘管以上所述，於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已發行的8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一年到期的4.875厘有擔保票據及400,000,000美元於二〇二三年到期的5.375厘有擔保票據的上市地位不受影響。

根據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其中指定的交易商及安排人訂立的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的經修訂及重述的交易商協議，計劃項下的交易商及安排人為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披露的計劃條款概無任何變動。

由於發行人及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根據計劃進行提取，故提取(如有)的時間不確定。此外，由於每次提取的條款或會於計劃規定的範圍內有所不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就票據發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